

附件 2

拉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1	对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p> <p>（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堆放、乱吊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p> <p>（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p> <p>（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临街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p> <p>（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临街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等其它可燃物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以下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吸烟、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p> <p>（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p> <p>（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等其它可燃物；</p> <p>（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移植：</p> <p>（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但通过修剪又不能解决的；</p> <p>（二）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	<p>《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p> <p>（四）践踏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7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公益性等活动的，未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损害设施的原貌，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公益性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不得损害设施的原貌，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恢复原状。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牌匾标识不牢固安全、残损、画面污损，灯光显示不完整影响市容，所有权人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不残损，画面污损，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p>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